

产品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岱山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滑移装载机采购项目（重新招标） 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0773-2541GNZSHWGK0711-1

采购人（甲方）：岱山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中标人（乙方）：浙江路之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2025 年 6 月 17 日
合同签订地点：舟山市

甲方对滑移装载机进行公开招标。经评审小组评定并最终审核通过，确定乙方为本项采购项目的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招标文件
- b. 投标文件
- c. 相关补充文件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三、产品的技术要求

本产品的技术要求同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相同。

四、招标商品名称及合同价格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	数量	单价	合计
滑移装载机	山猫\S76	壹	530000.00	530000.00
总计：（¥：530000.00）				
商品总价（大写）：伍拾叁万圆整				

五、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车辆交付、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剩余金额。

六、供货期

乙方自签订合同后10天内将滑移装载机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完成全部安装、调试且通过验收，甲方有另行通知的以通知为准。

七、项目配置情况、质保运维及价格：

采购内容	数量/单位	品牌/型号	免费质保期
滑移装载机	1 辆	山猫/S76	3 年

铲斗	1 个	山猫/72 英寸	
斜角清扫器	1 个	山猫/84 英寸	

八、项目实施团队

序号	姓名	职责	联系方式
1	刘炎	项目负责人	15268836400
2	李锋	安装人员	13958146861

九、相关要求

乙方在中标后提供的车辆外观涂装须采用《浙江省公路管理基层单位视觉标识系统规范化建设手册》第三部分 应急设备配置和涂装标准图 3-5 皮卡车涂装示意图所规定黄、红、黑三色，设备通体涂装黄色，设备驾驶室门外涂装红色公路路徽+黑色黑体“岱山县交通运输管理中心”，车辆栏板侧面和后面涂装红色公路路徽+黑色黑体“浙江公路应急”、监督电话：12345，其他内容按上牌要求喷涂。

十、到货及验收

1、甲方有权对货物发货前进行检验或测试，乙方应为甲方检验和测试提供各种方便，并承担相应费用，如果检验或测试的产品不能满足招标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货物交货前，乙方应自行对所投产品的材料、质量、样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该材料将作为甲方付款的重要依据，但不能作为最终验收依据。

3、验收

3.1乙方已按合同规定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货物，并经有关部门检验合格，所有的技术资料 and 清单已向甲方提交并被接受，验收视为合格，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甲方检查时发现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性能或者乙方运送时造成车辆零件损坏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换货或退货，乙方不同意换货或退货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若因乙方产品质量或安装技术问题导致产品始终不能验收合格，甲方有权选择退货，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3.3乙方在设备到货、调试和验收期间应接受甲方的协调和管理，乙方应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原因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及其发生的一切费用。

3.4乙方若承诺赠送备品备件的，必须在供货时将备品备件送至甲方处保存。

十一、质保期

1、乙方承诺提供质量保证期3年。（质保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除有特殊明确的除外。）

2、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原厂质保承诺书，若原厂家提供的质保高于乙方承诺的，按原厂家质保时间为准。若原厂无故不予授权的，在乙方作出保证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的承诺后，应在合同的验收、结算和违约责任中补充增加相应的制约性条款。

3、质保期内，若设备非人为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检测维修；并承担修理所产生一切费用；若因甲方的人为造成的设备故障，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修复，并可视情况收取材料费（属于正常合理的损耗由甲方承担）。

4、质量保证期过后，将提供终身跟踪维修服务，维修保养所产生工时费按成本价收取的优惠率和维修材料管理费收取的优惠率的承诺。

十二、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此）

1、乙方应按照本项目特点提供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

2、改装设备售后及维修：有厂家工程师负责安装、培训以及售后服务。

3、需提供车辆底盘生产厂家离甲方最近的售后服务网点地址及联系方式。

4、具有良好的售后维修保障体系：乙方提供7×24小时热线电话服务；若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要求后在1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在接到甲方反映后3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问题，如明确在12小时内无法修复或须返厂修复的，须提供同档次备用车供甲方使用，设备修复后3个月左右巡回检查保养一次。

7、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在质保期内应建立互信机制，明确维修保养日期，定期上门例行检查和回访，并建立相关档案，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检查和回访具体措施。质保期满后要求乙方对设备免费全面检修一次。

十三、培训

1、乙方应对甲方的维修人员提供培训，使其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及能对一般故障进行维修。

2、培训时间及培训地点由甲方指定，培训人数由双方协商确定

十四、专利权

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五、追加设备或服务处理

在合同履行时，甲方有权对合同中所列的设备及服务予以增加（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但不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作任何改变。

十六、延期交货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的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2、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或不按时完成系统的安装、调试，将承担违约损失赔偿。

十七、违约责任

1、甲方或最终使用单位对提供的产品存在疑议，均可以委托省、市级产品质量监督机构按投标承诺进行鉴定；如果鉴定结果不符合，则要求重新整改，如整改后仍不通过(或第一次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或最终使用单位有权中止合同，并处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给予甲方补偿。相应的检测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乙方到货或安装调试完毕时间每延期十日（不足十日按十日计），乙方须支付本项目合同总价的 5%作为赔偿，赔偿费用从合同支付款中扣除，但延期赔偿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10%。如延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若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不能按期安装调试完毕的，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延期交货、安装调试、延期支付资金且无须罚款者可不受上述条款约束。

5、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继续执行。

6、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有权在甲方需支付给乙方的合同金额中直接扣除。

十八、争议的解决

1、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提交诉讼，诉讼应在甲方所在地进行。

2、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九、合同修改

合同条款的任何改动，均须由合同签署双方签署合同修改书或合同补充协议。该合同修改或补充被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不可抗力的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另一方，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

二十一、适用法律

甲乙双方所订立的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舟山市岱山县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执一份。

二十三、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本采购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甲方（公章）：岱山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乙方（公章）：浙江路之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高亭镇星河路 268 号
14 楼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农发区启潮路
139-1 号

邮编：316200

邮编：314406

电话：0580-4473217

电话：0573-87979687

传真：0580-4473217

传真：0573-8797968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海宁连杭支行

帐号：

帐号：19352001040011092

签约时间：2015 年 6 月 17 日

签约时间：2015 年 6 月 17 日

鉴证方：（盖章）

